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14〕377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批复 2013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北京农学院:

你单位报送的2013年度部门决算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2013年度部门决算的函》(京财教育〔2014〕1647号),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你单位2013年决算通知如下:

一、核定你单位2013年度全部收支的上年结转和结余58,091,844.24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58,091,844.24元);本年收入480,151,567.14元;本年支出447,392,971.19元;本年收支结余90,850,440.19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元;结余分配315,903.04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0,534,537.15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90,534,537.15元)。

二、核定你单位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50,179,228.54 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0,179,228.54 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1,972,446.29 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52,826,696.85 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69,324,977.98 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9,324,977.98 元）。

三、核定你单位 201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678,00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830,28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13,847,720.00 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3,847,720.00 元）。

四、核定你单位 2013 年度财政专户资金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本年收入 36,333,365.00 元；财政专户资金本年支出 36,333,365.00 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元；结余分配 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00 元）。

五、核定你单位 2013 年度缴入市级财政专户 36,308,990.00 元，市级财政专户 2013 年核拨你单位财政专户资金 36,333,365.00 元。

六、市属高校应按照市教委《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教财〔2013〕4号）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主动公开经批复的单位决算。

- 附件：1. 201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2.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3. 201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4. 2013 年度财政专户资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